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04號

債 權 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玫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違約金新臺幣251,51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